



联合国

FCCC/CP/2018/7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4日，卡托维兹

临时议程项目十

关于在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四节实施 2020 年之前强化行动方面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秘书处的综合报告

概要

本报告综合了缔约方根据第 1/CP.23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在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四节实施 2020 年之前强化行动方面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这些资料涉及缔约方在 2020 年前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加强其气候工作等方面做出的努力。此外，缔约方还提到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加强 2020 年前气候行动中的作用。许多提交材料包含缔约方就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进行的 2020 年前的实施和力度盘点所提出的意见。

GE.18-15299 (C) 190918 091018



* 1 8 1 5 2 9 9 *

请回收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4 | 3 |
| A. 任务 | 1 | 3 |
| B. 范围 | 2-4 | 3 |
| 二. 关于 2020 年之前强化行动的补充资料 | 5-18 | 4 |
| A. 跨领域资料 | 5 | 4 |
| B. 减缓和适应努力 | 6-9 | 4 |
| C. 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 10-15 | 6 |
| D. 动员气候行动 | 16-18 | 7 |
| 三. 关于 2020 年前盘点的意见 | 19 | 8 |

一. 导言

A. 任务

1.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缔约方在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补充资料, 说明第 1/CP.21 号决定第四节“2020 年之前的强化行动”的实施进展情况。¹ 该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关于这些提交材料的综合报告, 作为对第 1/CP.23 号决定第 17 段所述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进行的盘点(下称“2020 年前盘点”)的投入。²

B. 范围

2. 本报告综合了缔约方和缔约方集团截至 2018 年 9 月 9 日提交的 16 份材料³中所含关于在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四节实施 2020 年之前强化行动发方面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这些材料来自澳大利亚、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代表本国的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埃及、印度、代表本国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阿曼、新加坡和瑞士, 共代表近 170 个缔约方的投入。本报告仅综合了这些提交材料中所包含的信息, 因此可能无法反映缔约方在 2020 年之前应对气候变化的所有努力。

3. 第二章综合了提交材料中所载与第 1/CP.21 号决定第四节有关的资料:

(a) 第二章 A 节涵盖与 2020 年前的实施和力度有关的跨领域资料;

(b) 第二章 B 节综合了缔约方在 2020 年之前为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所做努力的资料;

(c) 第二章 C 节综合了缔约方在 2020 年之前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提供支持的资料;

(d) 第二章 D 节提供了关于动员气候行动的资料。

4. 第三章综合了缔约方关于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进行的盘点的意见。⁴

¹ 第 1/CP.23 号决定, 第 14 段。

² 第 1/CP.23 号决定, 第 15 段。

³ 可查阅 <http://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Portal/Pages/Home.aspx>(在搜索框内输入“pre-2020”)。

⁴ 根据第 1/CP.23 号决定, 第 17 和第 18 段。

二. 关于 2020 年之前强化行动的补充资料

A. 跨领域资料

5. 许多缔约方在提交材料中强调, 加强 2020 年前的实施和力度将为 2020 年后的力度奠定基础。许多缔约方承认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来应对气候变化, 其中近一半的提交材料呼吁加强 2020 年前的行动。一些缔约方强调了发达国家在 2020 年之前发挥牵头作用的重要性, 并鼓励这些国家加强其 2020 年前的努力。另一些缔约方指出了在 2020 年之前这段时期采取的重大气候行动和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的支持。一些材料强调了在 2020 年之前履行所有承诺的重要性, 并指出任何未履行的承诺都不应导致 2020 年后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负担。许多缔约方指出, 可在其最近的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报告或两年期更新报告中找到关于其 2020 年前努力的更全面的信息。

B. 减缓和适应努力

1.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努力

6. 所有提交材料都提到 2020 年之前的减缓努力。多数材料指出了批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以使其尽快生效的重要性(见下框)。许多缔约方指出已经批准或正在批准《多哈修正案》。

多哈修正案

2012 年,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通过了一项《京都议定书》修正案, 涉及从 2013 年到 2020 年的第二个承诺期。《多哈修正案》包含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一些发达国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多哈修正案》须经《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接受。它将在《京都议定书》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交存接受书后, 对已接受的缔约方生效。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数量, 该修正案生效需要 144 份接受书。截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共有 115 个缔约方交存了接受书。关于《多哈修正案》及其接受状况的更多信息, 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the-kyoto-protocol/the-doha-amendment>。

7. 许多缔约方在提交材料中提供了关于 2020 年之前减缓努力的实例, 包括努力实现坎昆承诺、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之下的承诺以及采取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此外, 许多缔约方还提到为在 2020 年之前实现减缓承诺而实施的国家政策和措施(见表 1)。

表 1
报告在 2020 年之前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所做努力的例子

| 缔约方 | 所报告的减缓努力 | 所报告的政策和措施 |
|------|--|--|
| 中国 | 目标是到 2020 年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05 年减少 40-45%。截至 2016 年，其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05 年减少了 43%。 | 实施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涵盖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排放交易体系等领域。 |
| 欧洲联盟 | 目标是到 2020 年使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减少 20%。截至 2016 年，其排放量减少了 23%，估计到 2020 年将减少 26%。 | 减缓努力分为在欧洲联盟排放交易体系涵盖的部门和共同努力决定涵盖的部门所做的努力，该决定除其他外规定了国家公路运输、农业、建筑和废物等的排放量目标。 |
| 印度 | 目标是到 2020 年使国内生产总值的排放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20%至 25%。2005 年至 2010 年，其国内生产总值的排放强度下降了 12%。 | 2008 年出台了《气候变化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太阳能、提高效率、可持续生境、水资源、维持喜马拉雅生态系统、绿色印度、可持续农业和气候变化战略知识等领域的目标。 |
| 日本 | 目标是到 2020 年使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2005 财政年度减少 3.8%。截至 2016 财政年度，其排放量减少了 4.6%。 | 2013 年部分修订了《促进全球变暖对策法》，以促进全面、分阶段解决全球变暖问题。 |
| 墨西哥 | 目标是到 2020 年使温室气体排放量低于排放量基线 30%。 | 批准了《气候变化一般法》，该法为国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提供了法律上的确定性。 |
| 新西兰 | 目标是到 2020 年使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减少 5%。指出它有望实现这一目标。 | 自 2008 年开始实施排放量交易计划。拟于 2018 年实行的零碳排放法案将使其走上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未来的道路。 |
| 挪威 | 目标是到 2020 年使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减少 30%。2016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比 1990 年高出约 3%。预计将通过国家政策和措施、排放量交易和清洁发展机制实现其目标。 | 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而作出的立法安排包括《污染控制法》、《温室气体排放交易法》、《二氧化碳税法》和《石油法》。 |
| 新加坡 | 目标是到 2020 年使温室气体排放量比“一切照旧”的设想情况下低 16%。2014 年排放总量为 49.97 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预计到 2020 年将达到 64.8 百万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而在“一切照旧”的设想情况下为 77.2 百万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除其他外在改用清洁能源、采用太阳能装置、提高工业效率和绿化建筑物等领域采取了国家措施。 |
| 瑞士 | 目标是到 2020 年使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减少 20%。到 2016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已降至 1990 年水平的 89.9%。 | 对可燃燃料征收二氧化碳税，为建筑项目和技术基金提供了法律依据。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在实施农业气候战略。 |

8. 通过回顾 2020 年之前的减缓进展情况，一些缔约方认为，世界无法按期实现《巴黎协定》的长期气温目标。少数缔约方指出，在 2020 年前的减缓目标力度与将全球变暖控制在远低于比工业化之前高 2°C 的水平，以及尽可能接近 1.5°C 所需的轨迹之间存在差距。一些提交材料表示，并非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都能实现其 2020 年前的减缓承诺，其中一些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有所增加。

2. 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努力

9. 几乎所有提交材料都提到 2020 年前的气候变化适应，其中有些强调了国家为适应气候变化和增强抗御能力所做的努力。例如，埃及正在实施一项国家适应战略，增强各个部门对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抗御能力；新加坡则组织开展了沿海适应性研究，以制定长期沿海保护国家需求框架。墨西哥提到了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努力。

C. 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10. 几乎所有提交材料都提到在 2020 年之前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对气候的努力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重要性。

11. 关于资金，近一半提交材料提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承诺，争取达到在 2020 年之前每年共同调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结合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一些缔约方提供了关于为支持实现该目标提供气候资金的资料(见表 2)。

表 2
报告在 2020 年之前提供气候资金的例子

| 缔约方 | 所报告的气候资金提供情况 |
|------|---|
| 澳大利亚 | 2015 年，承诺在五年内提供至少 10 亿澳元的气候资金。其中 3 亿澳元用于太平洋国家的气候行动，2 亿澳元用于绿色气候基金的初步筹资。 |
| 加拿大 | 指出它正在履行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向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转型提供 26.5 亿加元的承诺。 |
| 欧洲联盟 | 2016 年的捐款达 202 亿欧元，比 2015 年增加了 14.7%，是 2013 年的两倍多。承诺为绿色气候基金的初步筹资捐款 40 多亿美元。 |
| 日本 | 承诺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支持，从 2015 年的约 89 亿美元(1 万亿日元)增至 2020 年的约 116 亿美元(1.3 万亿日元)。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其他官方资金流动和私人捐款，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约 233 亿美元。2015 年决定向绿色气候基金捐款 15 亿美元。 |
| 新西兰 |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捐款约 2.3908 亿新西兰元，比上一个报告期增加约 4,709 万新西兰元。为绿色气候基金的初步筹资提供了捐款。 |
| 挪威 | 2016 年公共发展气候资金总额达 43.4 亿挪威克朗。承诺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为绿色气候基金提供 16 亿挪威克朗。另外为试行 REDD+ ^a 基于结果的支付向绿色气候基金捐款 8,000 万挪威克朗。 |
| 瑞士 | 2016 年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向伙伴国家提供了 3.3 亿美元的公共资金，以支持其气候减缓和适应努力。 |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下列活动为森林部门的减缓行动做出贡献：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养护森林碳储存；可持续森林管理；加强森林碳储存。

12. 一些提交材料回顾了 2020 年前提供的支持，并表示在发展中国家期望的支持和发达国家提供的支持之间存在差距。一些提交材料还说，发达国家需要增加所提供的资金，并提出一个计划，说明如何调动资金以实现上文第 11 段所述目标。一些提交材料提到 2016 年制定的“1000 亿美元路线图”，其目的是建立信任并提高发达国家为实现上文第 11 段所述目标而采取的行动的预测性和透明度。

13. 一些提交材料提供了具体实例，说明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加强低排放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的情况。例如，欧洲联盟正在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部门的妇女创业提供赠款；新西兰则在为太平洋岛屿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支持低排放的经济增长。

14. 许多提交材料都强调了为适应行动提供资金的重要性。例如，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材料指出，欧盟成员国的适应相关承诺占其双边公共适应资金承诺的 60% 以上。日本报告说，它正在关注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适应项目，指出 2015 年和 2016 年对这些国家的资金援助为 4410 万美元。其中一个项目涉及与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合作，支持太平洋气候变化中心的建设和机构发展。

15. 大多数提交材料都提到为发展中国家 2020 年前的努力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重要性。例如，瑞士正在实施一个关于在国际合作中促进可再生能源以及能源和资源效率的平台，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能源部门的技术转让和开发。关于能力建设，一些提交材料提到为建设发展中国家衡量、审查和核实其国家气候行动计划的能力而提供的支持。

D. 动员气候行动

16. 一些提交材料提到关于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和技术专家会议，指出它们是动员和加强 2020 年前行动的重要工具。有几份材料提到面向决策者的摘要将是这些进程产生的一个结果；例如，印度指出，这一摘要可能会为加速气候行动提供政策选择和建议。

17. 一些提交材料强调了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在动员和加强 2020 年前气候行动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例如，有材料指出，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可以通过展示气候行动的具体实例并为缔约方和其他行为体宣布气候行动提供平台，帮助加大 2020 年之前的力度。

18. 一些缔约方强调了本国为鼓励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加强气候行动做出的努力。例如，新加坡指出，它将 2018 年定为气候行动年，其中一项举措是气候行动承诺，呼吁个人、组织和教育机构承诺采取具体的气候行动。

三. 关于 2020 年前盘点的意见

19. 在大约一半的提交材料中，缔约方表达了对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进行的 2020 年前盘点的意见。一些缔约方指出，盘点应突出缔约方在 2020 年之前的集体努力。另一些缔约方指出，盘点应全面评估缔约方在实现气候目标和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 2020 年前努力的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有些缔约方认为，应根据在 2020 年前开展的气候努力中发现的差距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确定加强 2020 年前努力的解决方案。
